

屈萬里全集 ②

尚書集釋



屈萬里先生全集②

尚書集釋

屈萬里著



屈萬里先生全集②

尚書集釋

1983年2月初版

定價：新臺幣300元

2005年10月初版第七刷

有著作權・翻印必究

Printed in Taiwan.

著 者 屈 萬 里
發 行 人 林 載 爵

出 版 者 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台 北 市 忠 孝 東 路 四 段 5 5 5 號

台 北 發 行 所 地 址：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一段367號

電 話：(0 2) 2 6 4 1 8 6 6 1

台 北 忠 孝 門 市 地 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1號1-2F

電 話：(0 2) 2 7 6 8 3 7 0 8

台 北 新 生 門 市 地 址：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94號

電 話：(0 2) 2 3 6 2 0 3 0 8

台 中 門 市 地 址：台中市健行路321號

台 中 分 公 司 電 話：(0 4) 2 2 3 1 2 0 2 3

高 雄 門 市 地 址：高雄市成功一路363號

電 話：(0 7) 2 4 1 2 8 0 2

郵 政 劃 撥 帳 戶 第 0 1 0 0 5 5 9 - 3 號

郵 撥 電 話：2 6 4 1 8 6 6 2

印 刷 者 世 和 印 製 企 業 有 限 公 司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

本書如有缺頁，破損，倒裝請寄回發行所更換。

ISBN 957-08-1281-8 (平裝)

聯經網址 <http://www.linkingbooks.com.tw>

信箱 e-mail: linking@udngroup.com

尚書集釋 / 屈萬里著．--初版．

--臺北市：聯經，1983年

332面；13×21公分．--（屈萬里先生全集；2）

ISBN 957-08-1281-8（平裝）

〔2005年10月初版第七刷〕

I．書經-註釋

621.112

83009762

魚臺屈翼鵬先生，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六日逝世，翌日治喪委員會成立，以先生治學勤劬，撰述不懈，其未經刊行之遺著必不在少，因指定當日與會者先生之門人負整理之責。治喪畢，承屈夫人費海瑾女士之命，成立遺著整理小組。遺稿若干種，或稿已具而未及細校，或先生平居治學之手記，或則門人承師命之所為，大率皆屬未定；然片玉鴻裁，信並傳世之作也。

經釐定為四書：曰讀易三種，曰尚書集釋，曰尚書異文彙錄，曰先秦文史資料考辨。分別由劉君兆祐、陳君瑞庚、黃君沛榮、李君偉泰、周君鳳五司董理之職；而事先商略條例，俾相與遵循，事後聚會討論，以集思廣益，間並蒙 夫人有所 垂諭，要皆以保全 先生之原文原意為依歸。整理既竣，悉由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梓行。今當書成，爰述始末如此，餘詳各書之後記。

屈萬里先生遺著整理小組謹識

凡例

校者按：「尚書集釋」原稿缺凡例，茲將「尚書釋義」凡例附於此；並請讀者參考本書概說末段，庶幾可知二書撰述體例之差異。

一、本書篇第，據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。惟孫疏以綴輯之泰誓，列入正文；本書則剔出之，以入於附錄一之尚書逸文中。

一、本書附錄凡三：散見諸書中之尚書逸文，雖皆斷簡殘編；然就史料言，則具有重大之價值：茲以爲附錄一。百篇書序，出自孔壁。其釋尚書，雖間有未合；然究係先秦文獻：茲列之爲附錄二。僞古文尚書二十五篇，雖無史料價值；然傳誦既千有餘年，已成爲學人所應具有之常識：故以爲附錄之殿。

一、本書注釋義例，與拙著詩經釋義略同。注語不主一家之言，而以取於漢人、清人及近人者爲多。凡義訓之習見者，則不著其出處。凡取用諸家之說，但著其結論；非不得已，概不舉其論證之辭。讀者欲知其詳，可就所舉之出處檢閱原書。至於鄙說，則加按字以別之。

一、引用諸家注語，凡用原文者，則以引號（「」）括之。凡櫟括其義者，曰「某某說」。凡本其義而有所引申者，曰「本某某說」。凡參用其義而小變之者，曰「參某某說」。惟以行文之便，亦未盡守上述之言：讀者諒之。

一、難字注音悉用國音字母，而以教育部所公布者為準。惟入聲字則仍其本音而不改；凡國音字母間，有一圓點（·）者，皆入聲字也，又國音與習慣讀法，遇有懸殊過甚之字，則亦間有採用習慣讀法而未依國音處。

一、堯典等篇爲晚出之書，近今學人，雖多公認；然好古之士，或猶有以爲真當時之書者。按：堯典等篇成書之時代雖遲，而吾國文化自古。由今日已發現之考古學材料驗之，吾國文化之古，蓋遠出好古之士所想像者之外。著者固愛吾國文化，而尤愛真理；故凡晚出之書，皆推證其著成之約略時代，而不曲爲隱諱。

一、本書所用參考書，多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友人設法轉借，心感無似。復蒙蔣毅孫先生以秘藏吳汝綸手批本尚書惠假，尤感雅誼。

一、尚書奧衍難究；本編雖已寫定，而注釋之不自安處尚多。繩愆糾繆，謹寄望於博雅君子。

引用書名省稱全稱對照表

省 稱	全 稱
于氏尙書新證	于省吾雙劍謄尙書新證
于氏新證	同 右
于氏詩經新證	于省吾雙劍謄詩經新證
王氏孔傳參正	王先謙尙書孔傳參正
王氏顧命考	王國維周書顧命考（見觀堂集林）
江氏集注音疏	江聲尙書集注音疏
朱氏古注便讀	朱駿聲尙書古注便讀
朱氏便讀	同 右
吳氏大義	吳闓生尙書大義
俞氏平議	俞樾羣經平議

段氏撰異

孫氏注疏

孫疏

孫氏駢枝

孫氏證疑

許氏異義

曾氏正讀

楊氏覈詁

蔡氏集傳

蔡傳

簡氏述疏

簡氏集注述疏

釋文

段玉裁古文尙書撰異

孫星衍尙書今古文注疏

同 右

孫詒讓尙書駢枝

孫喬年尙書古文證疑

許慎五經異義

曾運乾尙書正讀

楊筠如尙書覈詁

蔡沈書集傳

同 右

簡朝亮尙書集注述疏

同 右

陸德明經典釋文

概說

一、尚書之名義與編集

尚書爲我國今存最古之史書。孔子卽以此書爲教授生徒之課本。戰國晚年，已列爲六經之一。其後五經、七經、九經、以至於十三經中，皆有此書。故歷代皆以此書爲經，而不以史書目之。

惟此書先秦但名曰「書」，未有尚書之稱。鄭玄據書緯說，以爲尚書之名，始於孔子（見尚書僞孔序正義）；尚書正義已辨其非是。又或以爲其名始於墨子，實亦不然。墨子明鬼下云：

故尚書夏書，其次商周之書，語數鬼神之有也。

其所謂尚書者，意謂上古之書；乃泛稱而非專名。故不宜據此以爲尚書之名先秦已有之也。

史記儒林傳，屢稱書曰尚書。如云：「言尚書自濟南伏生」；「學者由是頗能言尚書」云云，例多無庸具舉。是知太史公時，尚書之名，已頗通行。按僞孔尚書序云：「濟南伏生，年過九

十，失其本經，口以傳授，裁二十餘篇。以其上古之書，謂之尙書。」僞孔謂尙書之名，始於伏生；其說可信。蓋先秦既無此稱，至史遷時此名已頗流行，知其名當始於漢初。伏生於漢初始傳尙書；其說尙書之書，謂之尙書大傳。故尙書正義（見僞孔序）據僞孔說，謂「尙字乃伏生所加」。其說蓋無可疑也。

僞孔謂伏生「以其上古之書，謂之尙書」。說亦甚諦。按：尙，久也，古也；義見小爾雅廣詁、呂氏春秋古樂篇高注，及史記三代世表索隱引劉氏說。則尙書云者，意謂古代之書（書之義詳下文）耳。馬融以爲「上古有虞氏之書，故曰尙書。」（見僞孔序正義。又，劉熙釋名釋典藝亦有此說。）義猶近是。鄭玄謂：「尙者，上也。尊而重之，若天書然；故曰尙書。」王肅云：「上所言，史所書，故曰尙書。」（以上並見僞孔序正義。王氏之說，蓋畧本論衡須頌篇。）則皆迂曲之說，孔氏正義已辨其非矣。

按：春秋以前，書字用爲名詞而最習見者，厥爲公牘之義。書召誥：「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。」書爲誥命之公文。呂刑：「明啟刑書胥占。」刑書爲政府公佈之法典。詩出車：「豈不懷歸？畏此簡書！」簡書乃徵召服役之命令。皆謂公牘，而非書籍之泛稱。以書字爲書籍之泛稱，始見於昭公二年左傳。傳載韓宣子適魯，觀書於太史氏，見易象與魯春秋。易象與魯春秋，皆謂之書，知此時已有以書爲典籍之通稱者。論語記子路之言，曰：「何必讀書，然後爲學！」墨子天志上云：「今天下之士君子之書，不可勝載。」則春秋晚葉至戰國之時，以書爲典籍之通名者始漸多。尙書之主要部分，皆政府誥命之文；故此書字，當爲公文（或檔案）之義。則尙書者，

意卽古代之公文也。此意錢玄同已先言之（見古史辨第一冊「答顧頡剛先生書」）；高本漢譯此書名爲『The Book of Documents』，是亦以爲公文書。惟二家皆語焉未詳，故復申論之。

尚書之編集，出於何人？今存先秦典籍中，未見記載。至史遷始以爲孔子所編。史記孔子世家云：

（孔子）序書傳，上紀唐虞之際，下至秦繆，編次其事。

嗣後漢書亦承此說。藝文志云：

書之所起遠矣，至孔子纂焉。上斷於堯，下訖于秦，凡百篇；而爲之序，言其作意。

二書雖皆言孔子所編次，然均無孔子刪書之說。刪書之說，出於書緯，而鄭玄述之。尚書正義（見僞孔序）云：

鄭作書論，依尚書緯云：「孔子求書，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，迄於秦穆公，凡三千二百四十篇，斷遠取近，定可以爲世法者百二十篇，以百二篇爲尚書，十八篇爲中候。」以爲去三千一百二十篇。

按：史記孔子世家，有孔子刪詩之說，謂：「古者詩三千餘篇，及至孔子，去其重，取可施於禮義。……三百五篇。」書緯之言，蓋因史遷此語而臆爲之。刪詩之說，自毛詩正義以來，論之者多，咸以爲不足信。刪書之說，尤爲可疑。孔子嘗求夏殷之禮，而歎文獻之不足。安得既見三千餘篇之書，而僅留百餘篇哉？蓋緯書出哀平之際，知張霸尚書爲百兩篇，又爲十八篇之尚書中候

作張本，故有此無稽之談耳。

孔子以詩書教人，則尚書一書，必有教本，當可斷言。此一教本之主要資料，蓋出於魯太史氏所保管之檔案。就伏生所傳尚書二十九篇驗之（顧命及康王之誥，以二篇計。），自堯典迄於金縢，除禹貢及盤庚外，其餘十篇之著成時代，殆皆在孔子以後（說詳各篇解題），此姑不論。自大誥以下十七篇，實皆王朝及侯國之重要公文。且關涉周公及魯國之事者，達十篇以上。此由十七篇資料之性質觀之，知其當出於魯國。昭公二年左傳云：「晉侯使韓宣子來聘，……觀書於太史氏，見易象與魯春秋。曰：『周禮盡在魯矣；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。』」是周室東遷而後，魯國所存與王朝有關之文獻獨豐。此就十七篇資料之來源觀之，自以取於魯太史所藏者爲便。然則，伏生所傳二十九篇之主要部分（大誥以下十七篇），蓋曾經孔子手也。

國語及左傳所載引述尚書之人，頗有在孔子以前者。按：二書所載此類資料，雖不乏假前人之口而引後出之文獻者；然亦未可一概而論。則尚書中若干篇章，在孔子以前，必有傳錄之本，而爲他國所誦習者。特傳錄篇章之多寡，固未必相同；且誦習之人，率爲官吏，故所傳不廣。孔子有教無類，生徒眾多，故其教本，流傳亦最廣。今傳之尚書二十九篇，雖有後人附益之文；而其主旨皆與儒家思想符合；則此本爲儒家所傳，蓋亦無可疑也。

古人無著作權之觀念，傳錄故書，往往有所增損。尚書中有孔子以後之文獻，事無足異。且孔子所編集者共若干篇，已無可考。至戰國晚年，遂有百篇之書（說詳下文）。此百篇書中，除伏生所傳者外，殆亦有孔子所傳而後世遺佚者。然其詳則難究矣。

自孔子開平民教育之先河，於是民間知書之士遂多；戰國學術之燦爛，此蓋其主要原因。茲姑不論。惟爾時寫書之工具，厥爲竹帛。帛價昂貴，非一般民眾所能利用；簡冊笨重，收藏固易充棟，運輸亦易汗牛。故師生授受，往往口耳相傳。以是之故，則異文、錯簡、脫簡之事，自所常有。儒家已然，他家尤甚。觀乎墨子引甘誓（墨子以爲禹誓）及呂刑，文辭之繁簡既異，簡編之次序亦殊。故尚書之有異本，先秦已然；漢代今古文尚書之異同，亦緣此故也。

二、百篇尚書與書序

漢書藝文志謂尚書百篇，其說蓋本於書序。書序出自孔壁，其全文今已不見於漢人之記載；而僞孔傳具載之。茲據僞孔本書序，表列百篇之目如次：

一、堯典	二、舜典	三、汨作
四至一二、九共（九篇）	一三、稟猷	一四、大禹謨
一五、臯陶謨	一六、益稷	一七、禹貢
一八、甘誓	一九、五子之歌	二〇、胤征
二一、帝告	二二、釐沃	二三、湯征
二四、汝鳩	二五、汝方	二六、湯誓
二七、夏社	二八、疑至	二九、臣扈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三〇、典寶 | 三一、仲虺之誥 | 三二、湯誥 |
| 三三、明居 | 三四、伊訓 | 三五、肆命 |
| 三六、徂后 | 三七至三九、太甲（三篇） | |
| 四〇、咸有一德 | 四一、沃丁 | 四二至四五、咸乂（四篇） |
| 四六、伊陟 | 四七、原命 | 四八、仲丁 |
| 四九、河亶甲 | 五〇、祖乙 | 五一至五三、盤庚（三篇） |
| 五四至五六、說命（三篇） | 五七、高宗彤日 | 五八、高宗之訓 |
| 五九、西伯戡黎 | 六〇、微子 | 六一至六三、泰誓（三篇） |
| 六四、牧誓 | 六五、武成 | 六六、洪範 |
| 六七、分器 | 六八、旅獒 | 六九、旅巢命 |
| 七〇、金縢 | 七一、大誥 | 七二、微子之命 |
| 七三、歸禾 | 七四、嘉禾 | 七五、康誥 |
| 七六、酒誥 | 七七、梓材 | 七八、召誥 |
| 七九、洛誥 | 八〇、多士 | 八一、君牙 |
| 八二、無逸 | 八三、君奭 | 八四、蔡仲之命 |
| 八五、成王政 | 八六、將蒲姑 | 八七、多方 |
| 八八、立政 | 八九、周官 | 九〇、賄肅慎之命 |

九一、亳姑

九二、君陳

九三、顧命

九四、康王之誥

九五、畢命

九六、冏命

九七、呂刑

九八、文侯之命

九九、費誓

一〇〇、秦誓

右百篇之目，雖據僞孔之本；然漢代必已有之。蓋史遷述三代史事，依據書序者頗多。史遷曾從孔安國問故，可知其已見百篇之序。又：據尚書正義所載，鄭玄所傳百篇之序，其次第與僞孔不同；此尤僞孔本書序出於漢代之證也。鄭本書序次第，與僞孔本異者，孔氏正義（卷二）云：

其百篇次第，於序孔鄭不同。孔以湯誓在夏社前，於百篇爲第二十六；鄭以爲在臣扈後，第二十九。孔以咸有一德次太甲後，第四十；鄭以爲在湯誥後，第三十二。孔以蔡仲之命次君奭後，第八十三；鄭以爲在費誓前，第九十六。孔以周官在立政後，第八十八；鄭以爲在立政前，第八十六。孔以費誓在文侯之命後，第九十九；鄭以爲在呂刑前，第九十七。不同者，孔依壁內篇次及序爲文，鄭依賈氏所奏別錄爲次。孔未入學官，以此不同。

據此可知僞孔本百篇之目，與漢人所傳者同；特次第稍異。惟正義誤以僞孔爲眞孔，遂謂其篇次依於孔壁原本；此則未的。蓋賈氏世傳古文諸經，其父微，受古文尚書於塗惲（見後漢書塗傳）；達悉傳父業，然則賈氏所奏、鄭氏所傳者，實孔壁百篇之舊第，僞孔本則略事更易耳。